

附表六

國立嘉義大學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、採計範圍、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

一、教師升等評審配分標準

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	A.研究	B.教學	C.服務
學術專門著作 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)	55(%)	30(%)	15(%)
教學著作	25(%)	60(%)	15(%)

二、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

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	A.研究	B.教學	C.服務
學術專門著作 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)	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之研究成果	現任職級之教學成績	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
教學著作	現任職級之研究成果	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之教學成果	現任職級之服務成績

三、教師升等評審內容

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	A.研究	B.教學	C.服務
學術專門著作 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)	分爲 A1 外審成績（占 75%至 85%）及 A2 非外審成績（占 25%至 15%）二項。 一、外審成績：學術專門著作。 二、非外審成績：「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」：分 Aa 及 Ab 二項，各占 50%。	分爲「教學績效」、「教學改進」、「課業輔導」、「綜合考評」等四項。	分爲「專業服務」、「行政服務」、「輔導服務」、「綜合考評」等四項。
教學著作	「現任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」：分 Aa	分爲 B1 外審成績（占 75%至 85%）及 B2 非外審成績（占 25%至 15%）	分爲「專業服務」、「行政服務」、「輔導服務」、「綜合考評」等四項。

	(25%) 及 Ab (75%) 二項。	二項。 一、外審成績：教學之專門著作。 二、非外審成績：分為「教學績效」、「教學改進」、「課業輔導」、「綜合考評」等四項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#### 四、教師升等成績通過標準

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	A.研究	B.教學	C.服務	總成績
學術專門著作 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)	1.外審成績： 以學術專門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，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教授者，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(含)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。以藝術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，送請 4 位審查人審查，至少須有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教授者，至少須有 3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(含)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。	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	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	達 70 分以上(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以下四捨五入)

	2.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70分以上。			
教學著作	本項成績達70分以上。	<p>1.外審成績： 送請3位審查人審查，至少須有2名審查人評分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，惟升等教授者，至少須有2名審查人評分達75分以上(含)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。</p> <p>2.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70分以上。</p>	本項成績達70分以上。	達70分以上(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以下四捨五入)